

附件1

2023 年度
福州市鼓楼区住房保
障和房产管理局(本级)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主要职责	2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3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3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预算表	6
一、收支预算总表	7
二、收入预算总表	8
三、支出预算总表	9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10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1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2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3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4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5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6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7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18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18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19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19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19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24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5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鼓楼区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本级）部门的主要职责是：依法加强房地产行政管理和服务民生工作。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区有关住房保障、房地产行业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起草或参与起草市、区住房保障以及房地产行业管理方面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和政策，并组织实施。

（二）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会同有关部门拟定全区房地产行业发展的中长期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并负责房地产经济指标的统计工作；负责房地产经纪机构的监管及备案工作。

（三）承担建立和完善住房保障体系、保障全区城镇低收入家庭住房的责任。拟定全区住房保障规划、年度计划及相关政策，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

（四）负责保障性租赁住房的申请审核及上报工作；负责辖区直管公房的管理；负责房屋安全使用管理，并指导开展危险房屋改造认定工作。

（五）负责全区未移交市不动产和交易中心的房屋登记信息和档案的管理工作；负责为公检法、个人、拆迁工作查阅并提供权属登记信息等档案服务工作。

（六）负责全区物业服务行业管理工作；负责物业服务企业项目合同备案工作；指导、监督前期物业管理招投标备案；负责全区老旧小区长效管理工作。

(七) 负责全区直管国有房产经营管理；负责局属单位国有资产的监督管理；负责辖区代管房屋的管理；负责全区落实房屋政策工作；承担区直机关行政事业单位住房补贴审核工作。

(八) 扎实推进各项为民办实事项目。

(九) 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鼓楼区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本级）部门包括3个机关行政处（科）室，其中：列入2023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在职人数
鼓楼区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	行政	4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023年，鼓楼区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本级）部门主要任务是：公租房申请审核、直管公房管理、物业行业管理、老旧小区管理、房屋安全监管、房地产经纪机构管理、房地产稳增长统报指标工作等行业管理和民生服务工作。围绕上述任务，重点抓好以下工作任务：

(一) 强化基层治理效能。一是依托“鼓楼智脑”搭建小区管理平台，通过大数据分析建立物业行业的评价机制，并进一步加强居民小区公共收益整治力度。二是持续推进家在鼓楼小区事务服务中心纳管和共建基金收缴工作，逐步实现

居民小区有效管理的全覆盖。三是着力打造凤湖完整社区样板，不断改善居民的生活品质。

（二）推动房管数字升级。一是继续推进房屋安全保险监测试点工作，引导推动保险、物业等企业参与房屋安全管理，通过市场化服务手段，形成社会共治共管的合力。二是试点推行“科技+管理”长效管理新模式，积极探索打造数字化物业管理平台，并依托十街镇家在鼓楼事务服务中心纳管小区推进试点工作。三是升级建设“数字房管”政务平台，通过政务平台覆盖现有房屋安全监管、物业行业管理、住房保障、房地产市场监管、直管公房管理、房屋征收等六大房管核心业务，打造更加便捷高效的政务服务体系。

（三）深化抓牢住房保障。一是做好保障性住房管理和辖区住房补贴审核工作，努力简化并完善审核工作环节，不断扩大公租房保障力度。二是常态化开展房屋结构安全治理，扎实推进危房自建工作。三是大力发展市场租赁住房，协同区旧改办积极落实新建租赁房、筹集存量租赁房等项目的推进工作。

（四）持续推进民生补短板工程。将群众重点关注老旧小区化粪池清掏、增设电梯补贴等工作列入政府为民办实事项目，解决群众实际困难。

（五）规范提升房地产行业监管。加强房地产中介机构监管，实时跟踪中介机构营业情况。建立健全工作台账，掌握安置型商品房项目建设进度及楼盘预售证办理情况，切实

抓好房地产领域风险防范化解。并通过调查、走访和服务，确保房地产业增加值指标按时入统。

（六）进一步强化直管公房管理。加强租金收缴管理，严格按照“一危二漏三一般”原则，开展直管公房修缮工作。依托市国有房产中心信息平台，不断提升国有房产信息化应用水平。同时加快推进历史遗留房屋问题的处理，确保国有资产不流失。

（七）切实加强党建引领业务工作。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定不移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持续强化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推动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积极推进“红色业委会”建设，通过屏东城、武夷中心等居民小区率先开展试点工作，不断健全运行机制，着力构建“党建引领全覆盖、物业管理全参与、优质服务全方位、社区治理全融入”的管理格局，着力提升现代社区精细化管理水平。

（八）全力推进安全生产排查整治工作。加强日常安全检查和重点时段排查整治，严格落实行业安全监管责任，认真抓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围绕我局工作实际，全面开展直管公房、物业行业、房产中介行业、征迁实施领域、办公场所等方面的安全生产排查整治，确保我局系统安全稳定。

（九）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2023 年度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916.6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二、外交支出	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三、国防支出	0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
五、事业收入	0	五、教育支出	0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
七、上级补助收入	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00.00
九、其他收入	0	九、卫生健康支出	0
十、上年结转结余	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516.68
		十二、农林水支出	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
		十六、金融支出	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
收入合计	1916.68	支出合计	1916.68

二、收入预算总表

2023 年度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1916.68	1916.68	0	0	0	0	0	0	0	0	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516.68	516.68	0	0	0	0	0	0	0	0	0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1400.00	1400.00	0	0	0	0	0	0	0	0	0

三、支出预算总表

2023 年度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1916.68	146.76	1769.92	0	0	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516.68	146.76	369.92	0	0	0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1400.00	0	1400.00	0	0	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916.6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二、外交支出	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三、国防支出	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
		五、教育支出	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0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516.68
		十二、农林水支出	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
		十六、金融支出	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
收入合计	1916.68	支出合计	1916.68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916.68	146.76	1769.92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516.68	146.76	369.92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1400.00	0	1400.00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	0	0
	无	0	0	0

备注：本部门 2023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	0	0
	无	0	0	0

备注：本部门 2023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1916.68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9.8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798.44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7.12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0
310	资本性支出	1.25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0
312	对企业补助	0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0
399	其他支出	0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146.76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9.87
30101	基本工资	17.52
30102	津贴补贴	34.19
30103	奖金	13.06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03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02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91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34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3
30113	住房公积金	7.7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9.77
30226	劳务费	21.49
30228	工会经费	1.22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76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3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7.12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7.12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0
310	资本性支出	0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0
312	对企业补助	0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0
399	其他支出	0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0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
2、公务接待费	0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0
（2）公务用车运行费	0

备注：本部门2023年度没有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3年，鼓楼区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本级）部门收入预算为1916.68万元，比上年减少37.14万元，主要原因是老旧小区化粪池清掏经费项目支出缩减。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916.68万元。

相应安排支出预算1916.68万元，比上年减少37.14万元，主要原因是老旧小区化粪池清掏经费项目支出缩减。其中：基本支出146.76万元、项目支出1769.92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1916.68万元，比上年减少37.14万元，降低1.9%，主要原因是老旧小区化粪池清掏经费项目支出缩减。其中（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基本支出146.76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基础绩效奖、提租补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办公费、印刷费、在编临聘人员工资等支出。

（二）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老旧小区化粪池清掏经费（项级科目）169.92万元。主要用于老旧小区化粪池清掏。

（三）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住宅旧电梯资金补

贴（项级科目）200万元。主要用于旧住宅增设电梯资金补贴。

（五）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老旧小区长效管理经费（项级科目）1400万元。主要用于老旧小区长效管理扶持资金、老旧小区准长效管理扶持资金、长效办工作人员支出及办公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2023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2023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1916.68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116.99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29.77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

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在编临聘人员工资福利支出、其他资本性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3年预算安排0万元，与上年持平，本单位无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

（二）公务接待费

2023年预算安排0万元，与上年持平，本单位无公务接待费预算。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3年预算安排0万元，与上年持平，本单位无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一）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3年，鼓楼区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部门共设置3个项目绩效目标，共涉及财政拨款资金1769.92万元。

（二）绩效目标表及说明

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旧住宅电梯资金补贴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总额：	200 万元		
	财政拨款：	200 万元		
	其他资金：	0 万元		
总体目标	财政预算资金到位后，根据群众申请，下拨旧住宅电梯增设的区级财政补贴，预计完成 379 部电梯的区级财政补贴，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满足居民对安全出行的需求，提升辖区住宅小区宜居品质。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小于等于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覆盖率	大于等于 100%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大于等于 100%
		社会效益指标	单位正常运转率	大于等于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投诉量	小于等于 10 次

老旧小区化粪池清掏经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总额：		169.92 万元	
	财政拨款：		169.92 万元	
	其他资金：		0 万元	
总体目标	根据招投标中标合同规定，根据化粪池清掏项目工程进度及验收情况支付工程款，预计完成 1550 栋化粪池清掏工作，美化人居环境，提升居民生活水平。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工程单位建设成本	小于等于 1250 元/栋
			监督检查次数	大于等于 5 次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程尾款结算单位数	大于等于 1 家
			服务街镇数	大于等于 10 个
			老旧小区化粪池清掏楼栋数	大于等于 1550 栋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合格率
	时效指标		工程完成及时率	等于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因未及时支付工程款产生赔偿金	等于 0 元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大于 90%

老旧小区长效管理经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总额：		1400 万元	
	财政拨款：		1400 万元	
	其他资金：		0 万元	
总体目标	拟根据《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鼓楼区试点成立非营利性社会服务机构“1+5+X”平台开展老旧小区长效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鼓政办〔2022〕14号）文件要求（若有新方案，按照新方案执行），对老旧小区长效管理工作给予资金鼓励和支持，完成发放老旧小区扶持资金，预计2023年底纳管小区20个。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奖补标准	大于等于35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街镇数	大于等于10个
			补贴人员数量	大于等于13人
			新增纳入家在鼓楼服务中心管理的小区个数	大于等于20个
			会议、培训次数	大于等于1次
	质量指标		小区考评平均分	大于等于70分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下达、结算）及时	大于等于100%	

			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群众户数	大于等于800户
			提供就业岗位数	大于等于13个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体满意度	大于等于80%

2. 有关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其他需要说明的绩效目标情况。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3年，鼓楼区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6.72万元，与上年持平。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3年，鼓楼区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171.1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2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169.92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鼓楼区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部门共有车辆0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10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套）。

2023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结转结余资金：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下级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

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